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0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治109偵20992字第110900520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之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0992號檢察官
不起訴處分書1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
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0992號被告盧友祥妨害風化
乙案，應受送達人盧友祥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
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治股書記官沈冠宇，電話：
(02)28331911 轉 6601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陳銘鋒決行